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2〕5号

关于印发《2022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2022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工作。



2022年枣庄市政府采购和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要点

2022年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推动政府采购职能转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管力度,采取措施破解难点,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一、讲政治强组织,突出党建引领

(一) 抓好政治学习,强化理论武装。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 践行群众宗旨,锤炼优良作风。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坚持多办为民实事、多解民生之忧、多树实干之风,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擦亮政府采购服务品牌。

(三) 加强廉政建设,狠抓廉洁廉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认真排查廉政风险点,引导干部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狠抓内控制度执行,加强对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廉政风险,确保政府采购队伍能干事、干成事、

不出事，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建制度强约束，提升监管水平

（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结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全面梳理我市各项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做好相关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为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保障。试行社会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宽进严管”的动态监管机制，试行执业公示制度，探索解决代理机构进入门槛低、执业不规范等问题，引导代理机构走专业化发展道路。试行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专家行为，探索转变评审专家决策定位，强化评审专家专业咨询作用，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评审质量，逐步实现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的改革目标。

（二）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改革决策部署。紧跟政府采购改革动向，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规范各采购主体行为规则，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建立政府采购标准化体系，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完备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原则，规范全市政府采购活动。

（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指导预算单位完善落实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将采购人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审计检查和绩效评价内容，试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升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效益。围绕营商环境政府采购评价指标，结合大数据统计结果，分类查、重点抓，实行插旗攻坚、重点督导、挂账销号。

(四) 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检查。组织各级财政监管部门采取网上监管、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监管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对合同公示、履约验收、预付款、合同资金支付等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督导。针对政府采购社会反映集中问题，适时对采购人政策落实、代理机构执业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

(五) 强化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应用。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由“被动查”向“主动管”延伸，对投诉、举报中发现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消极作为情形及时予以提醒，督促相关主体切实提高依法采购、规范采购、高效采购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职尽责。

三、抓减负促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 营造公开透明政府采购市场环境。丰富政府采购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对适宜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推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为市场主体进入政府采购市场提供更加便利的途径和渠道。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门槛和壁垒。强化社会监督，定期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以不正当理由排斥或限制公平竞争行为的清理活动，严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股权结构等作为资格条件，坚决杜绝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内外资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的现象。

(二)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创新产品和绿色建材的制度办法，细化具体执行措施，督导各部门单位积极落实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份额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工程项目 5%）顶格优惠。降低供应商参与成本。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供应商凭书面承诺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拓宽融资渠道。充分挖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潜力，推动解决市、县层级支付账户锁定等制约难题，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覆盖面和办理效率。积极推进绿色采购。贯彻落实关于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政府采购的政策规定，引导绿色建材供应商积极入驻网上商城，全面推进绿色采购政策落实，促进绿色采购“质”“量”双升。

（三）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完善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政府采购配套方案，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工程实施，对标全国先进省市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政策落实、监督评价，更加细化监管举措，全面优化政务服务，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创新突破，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重改革抓落实，发挥政策功能

（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充分发挥部门协同作用，积极拓展机关事业单位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广度，提升消费助农力度，畅通消费主体由预算单位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延伸的消费渠道，进一步汇集乡村振兴社会力量。

(二)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 研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范本, 指导购买主体规范合同订立、明确合同内容、强化合同履行, 增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法律约束力。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 争取将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备案、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等管理要求内嵌政府采购系统,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五、强宣传造氛围, 加强业务培训

(一) 聚焦改革成效宣传和舆情抓取。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重点宣传典型做法成效、创新举措和成功案例等, 展现新作为, 树立新形象, 营造有利于政府采购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及时妥善应对负面舆情。高度重视投诉、举报、巡视、检查、政务热线等各种渠道提出的问题, 尽早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深入排查, 整改到位。

(二) 开展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组织采购单位业务人员培训。重点围绕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政策落实、内控建设、系统实操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 组织具有丰富业务经验的政府采购专家解答业务问题, 提高采购单位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组织代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 采用远程线上的方式从政府采购法规政策、采购文件编制、实务操作、质疑投诉等方面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要求各代理机构本年度要确保三分之一的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力争三年内将全部从业人员轮训一遍, 进一步提高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六、优系统扩功能，完善平台建设

(一) 试点评审专家异地在线评审。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协调，选取物业、家具、体育器材等采购品目，开展评审专家异地线上评审试点，促进专家公平公正评审，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

(二) 提高合同资金支付透明度。完善优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电子化，实现资金拨付进度供应商实时在线查询和支付进度系统自动提醒。

(三) 强化评价监督功能。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统一推进为契机，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参与主体进行行为评价，为推进诚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加快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赋能优势。挖掘政府采购海量数据潜能，发挥采购数据的决策辅助作用，为项目评审、预算编制、产业发展等提供有力依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